**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

**项目名称：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SXKR20250840**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20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1 -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4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1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R20250840

项目名称：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C13010000 |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 汉中经开区 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 1项 | 根据采购人要求，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汉中经开区的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为准。 | 1,380,000 | 1,38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提交成果。

合同包2(汉中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8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C13010000 |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 汉中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 1项 | 根据采购人要求，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汉中高新区的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为准。 | 870,000 | 87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提交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将严格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须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绿色发展、鼓励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振兴等。若有最新政策颁布实施，以已生效的最新政策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8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1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300元/采购包。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北段一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916-2822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133792277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刘昆、代光艳、王昭

电　话：13379227713

1. **投标人须知**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2,250,000（其中，采购包1为：1,380,000元；采购包2为：87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如下：2,250,000元（其中，采购包1为：1,380,000元；采购包2为：87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信息发布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5 |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1）采购包1投标人若为大中型企业，必须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3）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4）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7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不允许分包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 本项目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2、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须分别递交。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4、保证金应当采用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5、保证金收款账号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6、须在支付凭据附言栏写明项目简称、采购包号（如有）及用途（保证金）； |
| 10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1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不组织，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原件盖章签字完全一致的PDF扫描文件）。2.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版的复印件）。3.U盘电子文件：壹份 （包含：🗹PDF（提供与正本原件盖章签字完全一致的PDF扫描文件；🗹Word）。4.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前核验。 |
| 13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如有） 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副本）\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9月01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第二开标室 |
| 15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1）未按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2）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采购包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自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负责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七）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响应和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现场踏勘**

一、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4.3**★**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目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进行确认。书面确认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4.10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双面打印，并独立装订成册，建议在书脊上写明项目名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 “正本”或 “副本”的字样，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签字版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与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纸质版为准。

二、电子档一份建议U盘存放，并保证评标时能正常读取。

三、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须独立编制并胶装成册后，独立封装提交。

四、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

**2.4.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投标文件按正本（包括电子文档U盘，与正本一同封装，无需单独密封）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 “正本及电子文档”或 “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记录，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

四、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授权代表，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五、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五、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姚瑶、刘昆

联系电话：133792277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鉴于本项目对任务交付时间有明确的期限要求，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仅允许供应商中标一个采购包。评标工作将按照采购包的顺序依次进行，已获得本采购活动前序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则对其后序采购包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1：汉中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要求，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汉中经开区的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面积约17.53平方公里，共计6个区块。各区块面积：区块一面积1017.34公顷，区块二面积239.29公顷，区块三面积233.23公顷，区块四面积31.85公顷，区块五面积32.90公顷，区块六面积198.45公顷。服务内容如下：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预算金额（元）:1,380,000元

最高限价（元）:1,38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汉中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 1 | 1,380,000元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2.2服务要求**

（一）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4、《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

5、《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

6、《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汉中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1.1多规协同

规划需与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衔接，确保“三区三线”（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及红线）管控要求落地。‌

1.2 ‌用地管控规范

（1）明确四至范围、用地功能分区（工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

（2）划定“四线”管控区：绿线（绿地）、蓝线（水域）、黄线（基础设施）、紫线（文保）；‌

（2）出产城融合原则，统筹生产与生活功能‌‌。

1.3 ‌生态与安全控制‌

（1）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基础设施布局需预留弹性用地应对不确定风险。‌

1.4 ‌产业规划标准

（1）确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2）推行“链群配”模式，要求编制产业链图谱及集群发展路径。‌

1.5 ‌基础设施配置‌

（1）系统规划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设施布局；

（2）市政管网覆盖率100%，推广海绵城市技术；

（3）推动产城融合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覆盖率提升。

2、为落实《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深化研究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在编制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时，要求完成《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研究》和《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研究》两个专题研究报告。
 （1）编制内容

《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研究》：要求包括①产业现状分析、企业分析、②《公告目录》找那个主导产业的研究，③产业发展体系构建，④产业发展引导，⑤开发区产业引进负面清单。

《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研究》：要求包括①现状用地研究，②产业用地利用效率等研究，③用地空间布局与引导，④产业用地高效集约节约利用研究，⑤开发区用地布局对策建议。

（2）成果递交

提交《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研究》和《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研究》两个专题研究报告。

（三）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1、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主要技术路线、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照工作方案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资料收集与梳理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并整理汇总成册。

3、成果编制

按照规划相关编制需求，组织编制规划方案，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其中成果要求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等纸质成果和电子数据。

4、标准送审

规划初步成果形成后，应充分征求各级相关部门和多方发展诉求，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确保规划成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中标人应配合完成标准起草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和送审工作，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5、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服务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的高级职称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经济赔偿、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等等有关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 3.2.5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4、保密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5、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配套专业培训、技术服务和支持，确保售后服务稳定。

6、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提交成果。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培训、技术服务和支持，确保售后服务稳定。

### 3.3.4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标人提供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成果资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3.3.5 支付方式

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按照以下付款方式转账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提报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7 其他要求：无**

## **采购包2：汉中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要求，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汉中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面积约7.62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如下：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预算金额（元）:870,000元

最高限价（元）:87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汉中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 1 | 870,000元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2.2服务要求**

（一）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4、《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

5、《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

6、《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多规协同

规划需与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衔接，确保“三区三线”（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及红线）管控要求落地。‌

2、‌用地管控规范

（1）明确四至范围、用地功能分区（工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

（2）划定“四线”管控区：绿线（绿地）、蓝线（水域）、黄线（基础设施）、紫线（文保）；‌

（2）出产城融合原则，统筹生产与生活功能‌‌。

3、‌生态与安全控制‌

（1）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基础设施布局需预留弹性用地应对不确定风险。‌

4、‌产业规划标准

（1）确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2）推行“链群配”模式，要求编制产业链图谱及集群发展路径。‌

5、‌基础设施配置‌

（1）系统规划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设施布局；

（2）市政管网覆盖率100%，推广海绵城市技术；

（3）推动产城融合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覆盖率提升。
（三）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1、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主要技术路线、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照工作方案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资料收集与梳理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并整理汇总成册。

3、成果编制

按照规划相关编制需求，组织编制规划方案，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其中成果要求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等纸质成果和电子数据。

4、标准送审

规划初步成果形成后，应充分征求各级相关部门和多方发展诉求，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确保规划成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中标人应配合完成标准起草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和送审工作，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5、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服务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的高级职称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经济赔偿、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等有关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 3.2.5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4、保密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5、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配套专业培训、技术服务和支持，确保售后服务稳定。

6、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提交成果。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培训、技术服务和支持，确保售后服务稳定。

### 3.3.4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标人提供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成果资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3.3.5 支付方式

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以下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提报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7 其他要求：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购包1和采购包2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主体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 |
| 2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本项目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将严格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须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本项目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特定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或承诺函； |
| 2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一）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其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10 %。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5%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落实如下：

1.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三）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给予评审优惠，每聘用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加0.1分，最高加1分。

（四）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了解。
 （五）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颁布最新政策，以最新已生效的政策为准。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四）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书面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4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如有设置）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缴纳保证金 |
| 5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6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标注 “★”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采购包1和采购包2）**

**（一）价格评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15分 |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2.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享受政策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技术商务评分表（85分）**

**评分说明：**

（1）内容不足或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要素；对同一问题的阐述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违背常识；不利于实现本项目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方案内容大体上完备，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在某些方面与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符；商务技术方案的响应与评分标准不完全对应；或存在细节上的错误；不利于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最小分差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项目理解 | 1分 | 15分 | 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至少应包括：①工作目标；②工作重点；③工作难点；④关键点分析；⑤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3）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 |
| 2 | 服务方案 | 1分 | 35分 | 提供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总体规划及各园区规划思路；②多规协同衔接计划；③‌用地管控规范路线；④‌生态与安全控制路线；⑤‌产业规划标准路线；⑥‌基础设施配置路线；⑦进度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7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3）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 |
| 3 | 项目成果质量管理 | 1分 | 9分 | 提供针对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检查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3）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 |
| 4 | 安全保密措施 | 1分 | 6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保密措施，至少应包括：①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②保密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3）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 |
| 5 | 服务承诺 | 0.5分 | 2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0.5分，最高得2分。 |
| 6 | 团队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2分 | 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的高级职称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2分；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投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退休返聘的劳动合同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项目人员 | 1分 | 6分 |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其中：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的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每有1人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的中级职称人员每有1人得1分；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投标人仅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承诺函的，本项最高得1分，满分6分。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投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退休返聘的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7 | 项目经验 | 2分 |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格业绩计2分，最高得10分；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 合计 |  | 85分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书面编制评标报告。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_\_\_\_\_**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SXKR20250840
采购包：**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

**日期：**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联合体成员（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期限**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将依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各方合同份额分别支付。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招标文件

2.澄清（或答疑）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SXKR20250840**

**采购包：1或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7.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及电子文档 壹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完全响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本项目联合体和分包要求的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_\_\_\_\_\_\_授权代表手机号：\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响应)

1-1：法定代表人身份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采购人）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大写： 小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提交成果。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表默认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代理服务费）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依据、收费标准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7.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或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股权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没有填写：无）

我单位的控股股东如下： （没有填写：无）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没有填写：无）

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没有填写：无）

二、我单位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7.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可删除本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采购包号：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可删除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可删除本页）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联合体协议（项目未要求的，无需提供，删除本页）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详细描述投标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避免缺漏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和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

（1）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参考格式）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类似项目经验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工作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参考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2.经历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5商务技术应答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包号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具体见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内容 | 我单位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  |  |  |  |
|  |  |  |  |  |

我单位仔细了解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条款要求，确认文件中不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我单位在此承诺：我们已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不再有异议。

填写说明：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无偏离，请直接签字盖章即可。如有偏离，建议商务技术应答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修改填写。偏离程度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空白未填写或未注明偏离的，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视为完全响应。

2.“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如评分办法对应参数有特定证明要求，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定，视为负偏离。

3.格式供参考，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诺书Ⅱ

|  |
| --- |
|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7.7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适用银行转账）

 （适用银行转账，如未设置，无须填写，删除本页）

|  |
| --- |
|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